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09〕695号

关于核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公司政字〔2008〕第09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新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

司如发生重大事项或者财务报表超过有效期，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行政许可 股票 发行 批复

抄送：湖北省人民政府，湖北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09年7月29日印发

打字：俎晓光

校对：段 涛

共印 30 份

